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8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6,309,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630,917.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6,309,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

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本公司/本人在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久盛电气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

应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 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

咨询联系人: 张欢欢

咨询电话: 0572-2228297

传真电话: 0572-2228166

八、备查文件

-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